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:15 到 9:25，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,848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0563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270,6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459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,777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922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7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

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84,8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0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4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2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3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2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6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2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6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2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6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3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82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6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信跃发律师、胡善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